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為建立本系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創意商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檢討本系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
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
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
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